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9號

聲請人 陳○政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陳 ○

陳○娟

相對人 陳○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陳○政、陳○、陳○娟對於相對人陳○鴻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此有民國113年8月22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與聲請人母親吳○月於60年3月20日結婚，於87年4月21日離婚。相對人在聲請人年幼時，即未盡扶養聲請人之責任，之後與聲請人母親離婚後，另組家庭，與聲請人均未曾聯繫。為此，聲請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予以免除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1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02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3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4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05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06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女、父子關係，相對人為其一親等直系
09 血親尊親屬乙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可信聲請人對於
10 相對人均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又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1 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相對人於112年度所得收入僅為新臺
12 幣（下同）11,500元，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
13 度，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需要，亦可認定。

14 (二)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為扶養照顧等情，則為相對
15 人所不爭執，兩造同意由法官裁定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
16 養義務，並於調解期日就下列事實，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
17 案：

- 18 1. 相對人從聲請人年幼時即未扶養、照顧聲請人。
- 19 2.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 20 3. 聲請人陳○政（從事材料研發工作，月收入約三萬多，已婚
21 育有1名子女，需負擔母親之生活費用）、聲請人陳○（從
22 事寄養家庭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已婚育有1子女，需負擔
23 房貸）、聲請人陳○娟（從事台鐵工作，月收入約2萬多，
24 未婚，需負擔房貸），皆無餘力支付相對人生活所需之相關
25 費用。

26 (三)綜上調查，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
27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
28 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31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蔡雅惠